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8.11)

99 年 10 月 16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3.21)

101 年 4 月 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09 年 4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點)，109 年 5 月 15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系參照「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特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本系多年期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 三、多年期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及自我改善機制。
- 四、為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應於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另為配合執行本系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 五、本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如下：
 - （一）由本系向醫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具高等教育教學及評鑑實務經驗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人選，並應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組成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與權責如下：
 1. 實地訪評前先行審閱由本系所擬定且經醫學院院長審核後之學系自我評鑑資料。
 2. 進行實地訪評，包括聽取系主任報告說明、視察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3. 實地訪評後提出訪評意見，並於訪評結束前與系主任、教師舉行座談，完成訪評結果書面報告，送交醫學院院長。
- 六、工作小組之組成及權責如下：

(一) 工作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

(二) 工作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本系自我評鑑資料，並得要求非工作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於收到本委員會之訪評結果書面報告後三週內，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善計畫書（含改善時程表），以完成並提交系主任。
3. 依據校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之會議結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年度自我改善計畫。
4. 於研究發展處規定期限內，提出完整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